

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第 24 屆管理委員會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

- 一、目的：依「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社區規約」規定，召開本社區第 24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二、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召開區大會議及委員選舉，
委員選舉時間:上午 09：00 時至中午 12：00 時止
區大會議報到:下午 13：30 時至中午 14：00 時止
區大會議開始:下午 14：00 時至中午 16：00 時止
- 三、地點：福華大飯店會議廳
- 四、連絡電話：(03)471-2716，(03)411-2199，傳真機(03)471-2976
聯絡人：林主任、鄭副主任
- 五、會議召集人：主任委員潘正源先生
- 六、出席資格：
 - 1、本社區各區分所有權人(產權所有人)。
 - 2、區分所有權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或其承租人，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代理出席開會。
- 七、議程：
 1. 主席宣佈開會
 2. 報告事項：(1)主席致詞(2)事務報告(3)財務報告
 3. 議案討論：社區各項公共行政議題之研討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 八、附註注意事項：
 - 1、出席者請帶出席證明單或委託書(會議出席委託書)，於報到處簽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因歷年住戶買賣車位皆未至管理中心進行登錄，請持有私人車位之住戶於出席證明單上填上住戶資料及車位號碼並繳回管理中心。
 - 2、區分所有權人無法親自出席，也無法委託其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親屬或其承租人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代理者，得委託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符合代理資格之管理委員為代理人(可代理委員名單如附件)，於 12 月 04 日前掛號寄交社區服務中心或中控室，若使用傳真須於 11 日中午 12:00 前，傳真後告知管理中心且進行確認後，轉呈管理委員會。
 - 3、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人行使。
 - 4、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5、對於社區管理維護上有任何興革意見及建議，請填寫(建議事項表)並於 11 月 27 日前，擲交服務中心，以便彙整。
 - 6、為提高會議出席率，出席會議或繳交委託書者，每戶出席費：新台幣 500 元整，將由 112 年管理費扣抵。另發禮券 700 元，委託出席者，委託人需確認禮券由委託人抑或是受託人可簽領。惟未繳清 111 年前管理費及未出席或無繳交委託書者，則不扣抵。
 - 7、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風雨無阻，如期實施，請踴躍參加。